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6 年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中国政法大学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考场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考场规则》）等推免生招生相关规定。

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已知晓，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有关规定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及报考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替考。

四、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带入考场。

五、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不私自保存复试试题（包括笔试、面试，下同），在复试结束前，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情况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考场规则》，并保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共同维护考场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考生。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考生手写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